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1、投资品种：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六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2、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品种

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经营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全年委托理财累计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购买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或不跨年度末。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该理财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决议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